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8122号

原告：陈天喜，男，1951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：吴永华，男，1955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陈天喜与被告吴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天喜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吴永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天喜诉称，自2013年起，被告以装修房屋及儿子谈恋爱为由，数次向原告借得人民币120,000元。借款到期后原告向被告催讨借款，但其手机关机，人不知去向。原告自行催讨未果，故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20,000元。

被告吴永华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月21日，被告吴永华向原告陈天喜借款30,000元并出具借款承诺书一份，载明“今有吴永华因急事特向陈天喜借得人民币30000元，借期一月，如到期不还愿承担一倍赔偿。”2015年5月30日，被告吴永华向原告陈天喜之妻金英玉借款20,000元并出具借款承诺书一份，载明“今有吴永华因事急特向金英玉女士借到人民币20000元，为期一月。”2015年6月1日，被告吴永华向原告陈天喜借款40,000元并出具借款还款承诺书一份，载明“今有吴永华因事急特向陈天喜借得人民币40000元整，于2015年11月10日归还，如到期不还则加倍赔偿20000元。”2015年7月1日，被告吴永华向原告陈天喜借款30,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“今借陈天喜人民币30000元整。”2015年7月30日，被告吴永华向原告陈天喜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“今吴永华借陈天喜人民币50000元整。(另起一行)前后共计借陈天喜人民币120000元整。”诉讼中，原告表示该借条中的借款50,000元并未交付，而系由被告对此前相应借款作了确认，明确总借款金额为120,000元。

诉讼中，金英玉表示上述其向被告出借的借款20,000元由其丈夫即原告主张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款承诺书、借条、责任书、借款还款承诺书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提供的2013年1月21日、2015年5月30日、2015年6月1日、2015年7月1日的借条、借款承诺书等一组证据，虽然能够证明被告陆续向原告夫妻借款120,000元的事实，但原告同时又提供了2015年7月30日的借条一份，并明确该借条系对双方相应借款的确认，同时原告又明确该借条涉及的50,000元借款并未交付，故从上述借条的形成先后顺序及借条内容考虑，应认定截至2015年7月30日，被告实际尚欠原告借款70,000元未归还的事实。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20,000元，与其提供的证据内容相矛盾，本院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吴永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天喜借款人民币70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,700元，由原告负担1,125元，被告负担1,575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陈 龙

审 判 员 王晓勤

人民陪审员 杨 立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黄 龙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